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乌审旗恒源水务10楼

乙方：鄂尔多斯市园森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万博花园7号楼1单元9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审中学西侧硬化拆除及恢复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询价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1. 拆除基层 212 平方米，厚度 20 厘米、拆除透水混凝土层 212 平方米，厚度 10 厘米、余方弃置 63.6 立方米、人行道块料铺设 17 平米、安砌侧（平、缘）石 6.2 米、栽植花卉 212 平米（三七景天，单位面积株数：49/m²）种植土回填 63.6 立方米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一切满足乌审中学西侧硬化拆除及恢复项目行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的事宜。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

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询价文件要求。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7日为施工期

乙方应在上述合同工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和行业规范对乌审中学西侧硬化拆除及恢复项目进行施工。（具体起始时间以双方验收结果情况为准）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询价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询价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乙方负责保质保量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并确保未出裸露地块现象，达到观赏的效果。

2.乙方在乌审中学西侧硬化拆除及恢复项目施工结束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要求、招投标文件、询价报价文件要求、中标通知书和甲方采购需求进行验收,同时对采购内容的验收结果签字确认。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前1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

4.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五、合同金额及承包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14645.6元(小写)壹万肆仟陆佰肆拾伍元陆角(大写)。

以上金额已包含乌审中学西侧硬化拆除及恢复项目应支付乙方的全部款项,所有因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施设备租用、服务等支出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依据旗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二)付款时间:经甲方初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2024年7月30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从本项目施工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三)乙方明确知悉本项目所涉款项的支付均来自于

乌审旗财政局拨款支付，故以上第（一）、（二）约定的款项支付期限届满后，如乌审旗财政局未能将款项拨付至甲方帐户的，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园森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8900800000487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

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 1 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的, 乙方除应以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外, 甲方还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注意安全,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乙方未能及时解决或承担责任导致甲方被承担责任的, 乙方应以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给付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款项。

(七)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八）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承担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7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共同约定以下地址及电话为本合同履行过程或发生争议时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嘎鲁图镇恒源水务10楼）联系电话：18847787767

乙方：鄂尔多斯市园森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万博花园7号楼1单元901室联系电话：13488085789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执肆份、中标（成交）

供应商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4.乙方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或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